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8日 1959年第22号(总号:186)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日本前任首相石桥湛山会谈公报…………… (42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的日期和代表名额分配的通知…………… (42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1959年度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430)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 (432)
- 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积极组织好木本油料和各种经济林产品采收工作的通知…………… (435)
- 农业部关于加强棉、麻、蚕丝秋季生产管理和收获工作的通知…………… (436)
- 国务院关于批准〔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和〔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的通知…………… (438)
- 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组织章程…………… (438)
-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 日本前任首相石桥湛山会谈公报

日本前任首相石桥湛山先生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于1959年9月9日到9月20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

在访问期间，石桥湛山先生同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在友好气氛中，坦率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认为，中日两国人民应该携起手来，为远东和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为着实现上述目的，中日两国人民应该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的十项原则，努力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增强两国人民相互间的信任，改善两国的现存关系，并且为早日恢复两国的正常关系而进行合作。

周恩来总理指出，为此，日本必须摆脱外来干涉，排除敌视中国政策和不参加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石桥湛山先生对此表示，有见识的日本人士过去未曾容忍这种思想和行动，今后也是不能容忍的。

石桥湛山先生表示，中日两国为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发展，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努力。周恩来总理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中日两国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必须结合起来，不能予以分割。对此，石桥湛山先生也表示同意。

石桥湛山先生表示，关联到上述情况，日本的现状和现存的国际关系，有不能令人满意之处，应该尽最大努力，早日加以改变，并且逐步促其实现。周恩来总理对此表示欢迎，并且指出，我们愿意看到日本人民能够早日实现上述愿望，中国人民将大力支持日本人民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衷心同情日本人民关于独立、自由、民主、和平、中立的愿望。

石桥湛山先生建议，中日两国的政治家和各界人士应该增加接触，坦率地交换意见，以增进彼此的了解和友好。

周恩来总理表示,石桥湛山先生的来訪,对增进相互了解是有益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和过去一样,欢迎对中日友好抱有誠意的日本政治家和各界人士前来中国訪問。

周恩来
(签字)

石桥湛山
(签字)

1959年9月20日于北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召开 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設、財貿方面 社会主义建設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 大会的日期和代表名額分配的通知

1959年9月19日

- 一、代表大会訂于1959年10月25日在北京召开。
- 二、出席會議的代表共6,423名,现将各地区及有关單位代表名額分配如下:
 - (一) 分配給各地区的代表:

各地区代表总数	代表总数中	
	代表	特邀代表
总 計	6,149	464
北 京	196	21
河 北	420	31
山 西	190	15
內蒙古	134	10
上 海	454	25
江 苏	295	26
浙 江	197	16

山 东	309	282	27
安 徽	196	179	17
福 建	134	121	13
辽 宁	548	523	25
吉 林	187	174	13
黑 龙 江	359	341	18
河 南	234	209	25
江 西	146	134	12
湖 北	229	209	20
湖 南	209	189	20
广 东	305	279	26
广 西	128	117	11
四 川	472	439	33
云 南	170	159	11
贵 州	134	122	12
新 疆	108	102	6
陕 西	145	131	14
甘 肃	119	110	9
青 海	60	56	4
宁 夏	46	42	4
西 藏	25	25	

(二) 分配給中央直屬單位的代表：69人

(三) 分配給中央直屬單位的特邀代表：205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 1959年度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1959年9月23日

1958年全国工农业生产实现了史无前例的大跃进，今年还在继续跃进。目前，全国人民在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的鼓舞下，正在开展一个轰轰烈烈的反右倾、鼓干劲的增产节约运动。在农业生产方面，广大农民在抗灾斗争取得了伟大胜利以后，正在全力加强秋季作物的后期田间管理，形成了一个波澜壮阔的农业超产运动。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粮食、油料、棉花、烟叶、麻类等秋季作物可以得到丰收。工业生产也正以更大的规模向前跃进。这是一个十分有利的形势。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充分运用目前的有利形势，依靠群众的积极性，最好地完成今年粮食、油料、棉花、烟叶、麻类等农产品的收购任务，是适当满足全国迅速增长的工业原料和城乡市场需要的一个关键，是农村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农民一项光荣的重大的任务。

目前早秋作物开始上市，大量的中、晚秋作物即将登场，农产品收购的旺季快要来到。为了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现作如下指示：

(一) 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切实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领导。农村的各项工作，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农业生产为中心，反右倾、鼓干劲，做到生产、收购、分配结合进行。在农产品收购方面来说，应该以粮、油、棉为中心，将各种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工作统筹安排，各得其所。同时，各地应该划分专门战线，建立有力的办事机构，由主管党委书记挂帅，把收购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

(二) 必须统一调配农村劳动力，及时完成农产品收购、加工和调运任务。今后几个月正是收获、耕种的繁忙季节，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积肥造肥和短途运输运动也要同时进行，农村劳动力将会相当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必须把一切可以利用的劳动力充分动员和组织起来，进行统筹安排和合理调配。必须调配必要的劳动力来保证农产品收购、加工和调运任务的及时完成。对有些农副产品的采购、加工和调运，还应该

根据需求和可能通盘安排，組織和建立經常的和临时的专业队。这是一个重要的問題，望各級党委和政府很好地解决。

(三) 抓紧农副产品的收获季节，坚决做到精收細打、拾干揀淨、顆粒还家，做到快收割、快打晒、快收購、快加工、快調运，做到边收割、边打晒、边收購、边加工、边調运。充分准备，迅速动員，一气呵成。总之，要做到收获好、收購好、分配好、保管好、留种好。要这样，必須采取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依靠群众做好各种农副产品的分級、檢驗工作；同时，必須正确貫徹执行国家的價格政策，坚持〔依質論价〕，防止〔压級压价〕。对于农副产品的加工和調运工作，各地應該給以極大的重視，把所有的加工工具和运输工具都充分利用起来，以便把农副产品及时加工出来，迅速調給城市工矿区。

(四) 各地不仅要首先抓紧主要农产品的收購，而且要严格地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把其他一切有用的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統統收購起来。收購工作不仅要抓大宗的，而且要抓小宗的；不仅要抓集中的，而且要抓分散的；不仅要抓家生的，而且要抓野生的。这样不但可以增加工业原料和市場貨源，还可以促进人民公社、生产队多种經營的發展，增加农民的收入。

(五) 要把收購和分配密切結合起来，把統購和統銷密切結合起来，大力提倡計劃消費，節約用粮。各地要抓紧时机，反复地对农民进行勤儉办社、勤儉持家和〔如何过日子〕的教育，动員农民計劃用粮，增加儲备，以丰补歉。要防止农产品大量收获后农民中可能滋長不应有的浪費現象。今年秋冬做好了这项工作，明年的日子就好过。

(六) 在完成农产品收購任务的同时，商业部門應該很好地組織农村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应。人民銀行必須切实保証农产品收購的資金需要，正确地进行到期农貸和粮食部、商业部对于农产品預購定金的收回工作，力求扩大农村儲蓄，吸收存款。

目前各个战綫上正在反右傾、鼓干劲，开展轟轟烈烈的增产節約运动，全国人民斗志昂揚，意气風發。各地必須抓住这个極為有利的时机，坚持政治挂帅和群众路綫，向五亿多农民广泛进行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宣傳教育，进一步加强城乡互助，巩固工农联盟。在充分做好政治动員和思想工作的基础上，掀起一个千軍万馬的农产品收購运动，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1959年度的农产品收購任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組織 农村集市貿易的指示

1959年9月23日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跃进和社会購買力的提高，城乡人民对日常生活品的需求日益增長。为适应生产發展和生活提高的要求，商业部門除了大力組織收購、供应，召开各級物資交流会以外，还必须積極組織和指导农村集市貿易，便利人民公社社員交換和調剂商品，沟通城乡物資交流，促进人民公社多种經濟的發展，活跃农村經濟。

领导和組織农村集市貿易的原則，應該是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为了正确貫徹执行这一原則，必須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經濟政策的宣傳工作，讓基層干部懂得农村集市貿易是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一个組成部分。开展农村集市貿易，有利于促进农副业、手工业生产的發展，便于組織短途运输，便于管理市場价格；便于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員之間进行商品的交換和調剂；同时也便于为商业部門开辟貨源。人民公社、生产队对农村集市貿易要給以必要的支持，并向社員进行有关經濟政策的教育，使他們在参加集市貿易当中，做到买卖公平、不抬价、不搶購、不販运、不弃农經商。

在开展农村集市貿易之初，为了积累經驗，避免發生混乱，應該对集市貿易的商品範圍、价格等方面作出規定，以利于穩步前进，健全發展。

现将有关組織农村集市貿易的几个主要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参加集市貿易的商品範圍

第一类物資（国家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物資）和第二类物資（国家統一收購的物資），人民公社、生产队應該首先保証完成国家規定的交售任务；在完成国家規定的交售任务以后，剩余的部分，可以到农村集市进行交易，如果国家需要，應該尽先卖给国营商业部門。至于哪些品种、在什么時間、在哪些集市交易等，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自行規定。第三类物資（一、二两类以外的其他物資），凡是国家規定有交售任务，或者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員同国家簽訂有合同的，人民公社、生产队、

社員一定要保證完成規定的交售任務；在完成規定的交售任務以後，剩餘的部分，可以到農村集市進行交易；凡是沒有同國家簽訂合同的零星品種，人民公社、生產隊可以在集市出售。

人民公社社員家庭和个人生產的副業產品、手工業品，不論屬於第一類、第二類或者第三類物資，都可以在集市出售。但是，第一、第二類物資中的某些品種如生豬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和國家的需要，規定人民公社社員一定的交售任務，人民公社社員應該保證完成國家規定的交售任務。

二、集市市場內的價格問題

集市的交易價格，應該本着有利於多種經濟的發展和穩定市場物價的精神，根據集中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加強管理。對於不同商品的價格，應該按照以下的規定管理和掌握：

（一）人民公社、生產隊、社員出售第一、第二類物資的時候，必須一律執行國家的收購牌價。

（二）人民公社、生產隊、社員在市場上出售第三類物資的時候，必須服從市場物價的管理。國家對於第三類物資市場價格的管理，應該分別品種採取不同的方針。第三類物資中的主要商品，一般地應該按照國家規定的牌價進行交易；有些品種也可以根據物價管理權限，由主管部門規定最高和最低的限價。對於那些零星細小的商品，可以在市場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由交易雙方公平議價。

市場價格是集體所有制經濟與全民所有制經濟之間分配關係的具體表現之一，關係着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因此，市場物價必須保持穩定。在全國農村實現人民公社化以前，第三類物資的價格一般是合理的，如果沒有充分的根據，不宜輕易變動。如果第三類物資中有的品種由於一時求過於供，市價超過了合理程度的時候，必須加以管理，制止搶購，實行議價，分配貨源。對於在短期內供過於求的商品，如果價格過低，以致影響生產的時候，可以由主管商業部門以適當的價格收購起來。

三、農村集市貿易市場的形式

農村集市貿易市場的形式，應該以有利於生產，滿足社員購銷要求，節省社員時間為原則；並且應該根據公社化以後農村經濟生活的變化情況，因地制宜地採取多種多樣

的形式。定期集市，應該結合社員的公休、節日和歷史習慣來規定。不定期的中小型物資交流會和廟會，以及經常性的交易所、貨棧、農民服務部等形式，也都可以繼續採取。

四、參加集市貿易的對象

參加集市貿易的，主要是公社、生產隊和社員，以及當地的國營商業部門。公社、生產隊和社員，都不得進行商品販運和開設店鋪。

公社所屬的生產企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和生產的產品，屬於第一、第二類商品的，由國家指定的商業部門統一供應和收購，不得在市場上自行採購或銷售。經過市場管理部門同意，允許他們在市場上直接進行收購某些原料、材料和銷售某些產品時，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牌價收購和銷售。

外地的廠礦、企業、機關、團體、部隊等採購人員，須持有原地縣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的介紹信件，並經當地市場管理機構的批准，才能進入市場交易。本地和鄰近地區的上述採購人員，可以持本單位的介紹信經過市場管理機構的同意參加集市貿易。以上各種採購人員，都必須服從當地的市場管理。

經過國營商業組織起來的小商販，按照批准的經營範圍，可以趕集串鄉，進行販運，通過地區差價取得合理的收入。但是不准遠途販運，也不准在同一集市作轉手買賣，投機取利，並且要嚴格遵守市場管理。

五、加強農村集市貿易市場的領導與管理

為了加強集市市場的領導和管理，在交易上，應該把人民公社的物資交流會，同市場貿易結合起來進行。在組織上，應該在縣委鎮委公社黨委領導下，設立縣、集鎮市場管理委員會。已經設有市場管理委員會的地區，應該加強領導。沒有建立市場管理委員會的地區，應該建立。市場管理委員會由商業、糧食、銀行、稅務、工業、農業等有關部門組成。市場管理委員會應該有專人負責日常工作，以便更好地組織集市貿易。

市場管理委員會的任務是：貫徹執行國家政策和市場管理辦法；監督價格政策的執行；保障合法貿易，指導市場交易；組織各種形式的物資交流會；領導交易所和服務部；取締市場上一切違法活動；處理和解決市場上發生的一些問題。

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积极组织好木本油料和各种经济林产品采收工作的通知

1959年9月17日

目前，很多种经济林木的种实如茶子、桐子、柏子、板栗、核桃都将先后成熟。为了把劳动果实全部无遗地收回来，做到丰产丰收，各地林业部门、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都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把经济林产品的采收工作作为当前的工作中心，统一筹划，具体安排，结合当前反右倾、鼓干劲，轰轰烈烈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向产区群众进行一次精采细收的宣传教育。不仅要求把近山、低山、集中成片的采回来，同时还要把山高、路远、零星分散、结实量不多和难采的也逐片、逐株采得一千二净；对于掉落下地的种实要仔细进行拾收，彻底改变历年油茶、乌桕等经济林产品采收工作结束后，林地上仍有不少种实丢失的情况。总之，要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保证做到采尽、拾尽，快收、快运、快交售，以支援国家建设和满足人民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1、积极准备，组织采收。油茶等经济林木果实成熟的季节性相当强，过早或过迟采摘都会影响收成和产品的质量，给国家与社员带来损失。因此，必须及早准备，抓紧时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足够的劳力，突击采收；同时还要大搞工具改革，推行用工数量不大、投资少而工效较高的运输工具，例如〔土滑道〕、〔土飞机〕等等，以减少肩运劳力，加快采收进度。

为了鼓舞社员的采收积极性，要求公社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根据路途远近、山场高低、采摘难易、结实量多少，认真制订合理的采收劳动定额，鼓励社员精采细收，深采远收，使不漏一片，不丢一株。

鉴于后期揀拾每工日收量不多的实际情况，为了鼓励社员积极上山反复进行揀拾，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原定的定额，按量计工给酬；也可以参照国家收购牌价，折价付款。

在采收前，要向产区社员特别是向由外地调来支援的中、小学生交代采摘技术，要

求保护結果枝，保护花蕾，保护母树不受损伤，使来年产量能稳定上升，以免造成人为的「小年」。在保管工作上，应注意通风，防止受潮发霉，特别是对作为种子用的，含水量較多的产品，例如板栗、橡子等，更应注意保管，确保質量。

2、为了及时掌握貨源，便利群众交售，收購部門应在产区适当增設临时性的收購站，或組織流动收購組，上門收購，使商品部分能尽快入庫，保証收購任务的完成。对于造林所需种子应留够、留好，以供發展造林事业的需要。

为了鼓励积极采收、积极交售，对于超额完成国家茶子（油）統購任务的單位，可以根据食油「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分配政策，适当增加社員的自留量。在有交料（茶子、桐子、柏子等）習慣的地区，凡是社、队有退餅要求的，都应适当退回一部分油餅。

不論收購油料、油品或其他經濟林产品，都应坚决貫徹以質論价的价格政策。

3、为了及时供应城乡人民食油和經濟林产品消費的需要，支援国家經濟建設，各級林业部門、粮食部門和商业部門应帮助公社迅速安排劳力，进行加工处理；对于采收回来的油料，要充分利用現有榨能，快烘快榨，并应努力改良榨具和推行先进的榨油技术，增加榨量和提高出油率。与此同时，还应安排足够的劳动力，組織短途运输，集中应当外調的商品，使能及早地供应市場。

做好木本油料和各种經濟林产品的采收工作，不仅能直接增加产区社員的收益，而且也有助于满足当前工业用油和食用油供应的需要，和增加副食品的上市量，既有經濟意义，又有政治意义。希参照以上几点办理，并将执行情况分別报送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

农业部关于加强棉、麻、蚕絲秋季生产管理和收获工作的通知

1959年9月19日

目前棉花已經开始大量吐絮，各类麻已經先后开始收割，占全年桑茧产量37%的秋

蚕正在分批出庫飼养，占全年柞茧产量70%左右的秋柞蚕正在結茧。这是爭取今年棉、麻、蚕丝超額完成增产指标的重要时刻。請在抓紧三秋工作安排的同时，特別注意以下各点：

一、搞好收获工作。棉、麻、蚕丝收获中的增产潜力很大，必須有計劃地安排劳动力，規定出合理的劳动报酬，及时收获，并开展以比收好、比收淨为主的評比大檢查运动。

棉花要做到三淨、四分（落地棉拾淨、眼睫毛揀淨、繭瓣青桃摘淨，好坏花分收、分晒、分軋、分售）。避免晒花，售花运送中的抛撒，以增加产量，提高品質。

麻类要強調及时收淨、剝淨。充分利用現有工具，提高收、剝麻工效。

柞茧要強調早摘、摘淨。采摘中历来丢采比較严重的現象必須改变。

二、做好选种留种工作。据有些地区反映：由于去年棉花收花中过分地強調了「快收、快軋、快榨油」，以致今年棉花植株比較杂，棉桃有变小的趋向。同时，今年不少地区伏旱比較严重，伏旱期間所結的棉桃种子都不够飽滿，必須引起严重注意，大抓选种留种。可以以生产队为單位，进行自选自留，尽可能地自軋保种。軋花工具要全力解决。并組織必要的棉种調剂和备种工作。

麻种和蚕种都要在收获的同时抓紧进行种子选留，把种留好留足。

三、繼續大抓管理。棉花多数棉桃还在繼續發育長大，离收完还有两个来月，应繼續进行后期治虫、中耕和整枝工作，早要灌，涝要排。促进棉花早熟，壮大桃，使已結的棉桃都成为有經濟价值的棉花。

苧麻三麻还在生長中，有些地区还有条件生产四麻，要加强肥培管理，爭取多生产一些苧麻。

蚕丝生产主要依靠秋养完成。希望各地尽力扩大秋桑蚕發种量，精心地飼养管理。

秋柞蚕正在結茧，希注意鳥兽害的防范工作。

四、秋收、秋耕、秋种即将进入高潮。必須在部署三秋工作的同时，为明年棉花、麻类和蚕丝生产的繼續大跃进作出妥善的統筹安排，特別是土地和种子。应在三秋工作中就定好地塊，并及早进行冬耕、深耕、施肥和冬灌。两熟棉区，在棉花前作冬播时就要为明春播种棉花留好行株距。

1960年棉田面积，全国按九千五百万亩安排，比今年实收面积多一千万亩。老棉区要考虑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新棉区要在巩固已發展棉田的基础上，积极扩大面积。

1960年麻类作物要求大發展，因此麻田面积，請按我部（59）农原偉字第004号通知进行安排。

蚕絲方面：由于今年扩大飼养，采叶量大，要加强桑园冬季肥培管理。几年来各地新育桑已經陸續長成，先后可以投入生产，也要精心护育。对今年新育桑苗，要规划出土地，及时定植。柞場也要及时进行整理。

国务院关于批准 「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組織章程」和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的通知

1959年9月19日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1959年9月1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92次會議批准了「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組織章程」和「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全文請在西藏登报發表。特此通知。

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組織章程

1959年7月23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員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名称：农民协会，在乡称为乡农民协会，在区称为区农民协会，在县称为县农民协会，在半农业半牧畜之县、区、乡，称为农牧民协会。

第二條 宗旨：農民協會或農牧民協會為農民牧民自願結合的群眾組織，其宗旨在組織全體農（牧）民，有步驟地實行民主改革，發展農（牧）業生產，改善農（牧）民生活；在農牧民中進行愛國反帝和人民民主以及社會主義的政治教育，提高政治覺悟；實行人民民主的權力，保護勞動人民的利益；團結各階層人民，鞏固祖國統一，加強民族團結，貫徹執行政府的一切政策法令。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會員資格：

- 一、凡雇農、貧農、中農、農村工人、奴隸、兼營農業的小商販、農村貧苦知識分子與半農半牧區之牧民、牧工，贊成農民協會章程者，不分民族、信仰、年齡、性別，均可自動向當地農民協會請求，或由協會會員一人介紹，經當地農民協會委員會審查批准，即可加入協會為會員。會員入會退會均依自願原則；既入會後，必須遵守協會章程。
- 二、凡被派到農村中從事群眾運動的工作人員均得加入農民協會，其入會手續和其他會員相同。

第四條 權利與義務：

農民協會會員的權利：

- 一、在會內有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 二、對會內一切決議和工作，有進行討論督促和建議批評的權利。
- 三、對農民協會各級組織和工作人員有監察、批評與越級上訴的權利。
- 四、有自由退出農民協會的權利。

農民協會會員的義務：

- 一、遵守會章和執行農民協會決議的義務。
- 二、按期繳納會費的義務。
- 三、宣傳農民協會主張及介紹會員的義務。
- 四、促進農民協會互助團結的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要團結互助，共同維護勞動人民的利益；在民主改革和各種群眾運

动中，不給地主通風报信，不貪污，不包庇，不徇私舞弊。

第三章 組 織

第六條 农民协会之組織原則为民主集中制，即少数服从多数，下級服从上級，會員服从組織。乡农民协会受区农民协会領導，乡区农民协会一律受县农民协会領導。

第七條 乡农民协会：各行政乡設乡农民协会，为农（牧）民协会之基層組織：

一、乡农民协会之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乡农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农民直接选举产生。大会閉幕期間，由全体代表选出的七人至十一人組成的乡农民协会委员会执行各种工作。

二、乡农民协会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組教、生产、治安、妇女、青年委員各一人，由委员会互推之。

三、乡农民协会会员，得按居住領導便利条件，編为小組，每組为七人至十五人左右，选正副組長各一人以便于領導。农妇与青年可另編小組。

第八條 区农民协会：各行政区設区农民协会，为各級农民协会之樞紐，其組織如下：

一、区农民协会之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区农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閉幕期間，由大会选出的九人至十一人組成的委员会执行大会決議。另由委员会推出三人至五人組成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

二、区农民协会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組教、生产、治安、妇女、青年委員各一人，由委员会互推之。

第九條 县农民协会：各县設县农民协会，为全县各級农民协会之領導机关，其組織如下：

一、县农民协会之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县农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閉幕期間，由大会选出的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組成的委员会执行大会決議。另由委员会推出五人至七人組成常务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

二、县农民协会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視情况需要可設組教部、生产

部、治安部、妇女部、青年部，各部設部長一人，視工作情况可設副部長
与干事。主任、副主任及部長由常务委员会互推之。

第十条 乡、区、县各級农民协会委员会领导机构中，需要适当注意成份，应有貧雇
农（包括奴隶）三分之二，中农三分之一参加，以保証貧雇农的领导作用。

第十一条 各級农民协会所設的主任、部、委员职权如下：

一、主任：負責召集會議，推动檢查各部門工作及对外代表本会处理一切事
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二、組教部或組教委員：負責調查統計，管理干部，收取会費，會員与干部
教育，对外宣傳及一切有关組織和宣傳事宜。

三、生产部或生产委員：負責领导和推动农民生产，組織劳动互助，解决生
产困难。

四、治安部或治安委員：負責發动与組織群众维护地方治安，监督改造反动
分子、坏分子，保衛群众利益等事宜。

第十二条 各級农民协会委员的任期：乡农民协会委员任期半年，区、县农民协会委员
任期一年，均可連选連任。

第四章 会 議

第十三条 乡农民代表大会三个月一次，必要时由乡农民协会委员会召集临时大会；乡
农民协会委员会一月一次，必要时由主任召集临时會議；小組会一月一次，必
要时由小組長召集临时會議。

第十四条 区农民代表大会三个月一次，但經委员会或半数以上之代表提議，得召开临
时大会；委员会一月一次，但經常委会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議时，得召开临时會
議；常委会半月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召集临时會議。

第十五条 县农民代表大会，一年一次，但經委员会或半数以上之代表提議时，得召集
临时大会；委员会三月一次，但經常委会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議时，得召集临时
會議；常委会半月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召集临时會議。

第十六条 农（牧）民协会是协助政府貫徹执行各項政策法令和实行民主改革的合法执

行机关。在民主改革未完成以前，乡、区农（牧）民协会可以代行乡、区政权，俟民主改革完成，乡、区政权健全后，代行政权任务即告结束。

第五章 經費及其他

第十七条 各級农民协会的經費，依靠會員繳納的会費，按每年收获季节一次繳納，数量由县农民协会决定；經費不足时，由政府补助之。一切經費开支，应向會員代表大会报告，并向會員公布。

第十八条 本章程第三、四两章各条規定，均屬一般性質，各級农民协会，在实际进行組織时，得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由农民协会另行規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农业区；半农业半牧畜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修正；牧区若有条件，可仿照本章程成立牧民协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

1959年7月23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为适应人民当前要求，改善人民生活，發展生产，并为土地改革奠定基础，特頒布本办法。

第二章 关于减租

第二条 一切未参加叛乱的領主（包括其代理人）出租之土地，一律按本办法实行减租，違者除勒令其按本办法实行减租并将多收租額退还原佃戶外，并依法惩办。

第三条 原对半分及各种租佃形式的土地，其收获物（含草）的分配，均在扣除种子（归原出种者所有）之后，实行地主、佃戶二八分成，即：一克种子的土地收

了十一克粮食，扣去一克种子后，地主得二克，佃户得八克。

第四条 地租一律于农产物收获后缴纳，不得预先收租，并取消一切额外剥削。如：

乌拉差役、献哈达、送礼等等。租地有押金者应退还。

第五条 减租自1959年实行，1958年以前的欠租，一律免交。

第六条 中农与贫农间的租佃关系，为农民内部问题，依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办理，如有纠纷，由农民协会调解处理之。

第七条 实行减租后，佃户也应按规定给地主交租。但是如果有了不可抗拒的灾害时（如水、旱、雹、虫灾），须酌情减免。

第八条 解放朗生（指奴隶），废除人身依附，改为雇工关系，自1959年1月1日起计算工资；工资标准，由各地农民协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合理商定。领主（包括其代理人）不得任意解雇朗生。朗生获得解放后，应当积极从事生产。

第九条 参加叛乱的领主（包括其代理人）的土地，由政府没收，今年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

第三章 关于减息

第十条 未参加叛乱的领主（包括其代理人）在1958年底以前放给农（牧）民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旧债，一律废除。1959年内所放的债（包括钱、粮），一律按月利一分计息（即每元每月付息一分），并销毁旧约，另定新约。所有债务的抵押品，应当退还给债务人。

第十一条 中农贫农及其他劳动人民间的债务，一般维持原约规定，如果有了纠纷，应当本着团结的原则，由农（牧）民协会调解处理之。

第十二条 参加叛乱的三大领主（包括其代理人）借给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废除。

第十三条 商人放给农（牧）民的债务，以后另行规定处理。领主之间和商人之间的债务，不在减息之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农（牧）民协会为协助执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合法组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1959年9月第一次印刷：1-33,000册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4元 本刊代号：2-266